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原则和方法，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计算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被激励对象权

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24 元/股调整为 14.9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36 元/股调整为 16.06 元/股。

#### 四、关于《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前述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触发回购注销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11,920 股限制性股票。

#### 五、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提名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曹春方先生、周国云先生、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以来，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国云、罗书章、贺强

2022年8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8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书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 年 8 月 5 日